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 實施辦法

92.3.27 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6.4.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5,8條)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9條)

98.3.26 第57次教務會議通過(增訂第4-5條,修訂第1-7(原5)條)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100.3.30 第6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條)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3,8條)

103.10.28 第6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5條)

104.3.30 第69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4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0條)

108.10.30 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2,4,5,13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第三條 本校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並繳驗相關之學歷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隨班附讀學員修課三年內申請資料列管存參。

第四條 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第七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第八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 1,000 元收費。
-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本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